公司代码:600764　　公司简称:中国海防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海防	600764	中电广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军成	马凯
电话	010-82222765	010-8222276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2号楼4层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2号楼4层
电子信箱	xiajuncheng@coecgt.com	makai@coecg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3,302,565.11	1,473,124,050.83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9,235,456.30	1,064,704,047.56	1.3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6,196.98	-97,670,160.07	
营业收入	114,661,548.49	125,434,269.56	-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31,408.74	15,777,180.03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00,329.17	15,340,698.90	-1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43	减少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8	0.0399	-7.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8	0.0399	-7.7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65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09	260,942,547	66,040,514	无	0
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10	31,972,990	0	质押	31,972,99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	12,955,327	0	无	0
北京石煜扬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2,359,166	0	无	0
夏琼	境内自然人	0.58	2,281,300	0	无	0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015,666	0	无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益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7	1,860,000	0	无	0
夏信根	境内自然人	0.45	1,772,236	0	无	0
张荫楠	境内自然人	0.41	1,616,427	0	无	0
聂荣孙	境内自然人	0.40	1,573,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贯彻高质量发展战略方针,扎实落实各项生产研发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66.1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59%;实现利润总额 1,796.7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3.1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90% 。基本每股收益0.036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6%。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42,330.26万元,负债总额 34,406.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7,923.55万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 [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执行《修订通知》对财务报表列报科目调整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1)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3)2019年6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说明

1)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经分析,公司在日常管理企业流动性的过程中会将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于到期前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其中基于已将相关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后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包括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公司2019年1月1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对于本公司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1,098,215.92	-441,098,215.92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9,752,987.92	429,752,987.92
应收款项融资		11,345,228.00	11,345,228.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3,971,586.49	-163,971,586.49	--
应付票据		22,080,502.73	22,080,502.73
应付账款		141,891,083.76	141,891,083.7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海防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范国平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2019-03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的政策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本准则自 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核算中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修订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19年度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涉及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3、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4、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5、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新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主要修订了对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范围、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等。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三)涉及财表修订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修订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将资产负债表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在资产负债表部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项目;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在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6、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7、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于到期前进行票据背书或贴现并终止确认,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公司2019年1月1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二)财务报表列报科目调整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三)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1,098,215.92	-441,098,215.92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9,752,987.92	429,752,987.92
应收款项融资		11,345,228.00	11,345,228.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3,971,586.49	-163,971,586.49	--
应付票据		22,080,502.73	22,080,502.73
应付账款		141,891,083.76	141,891,083.76

对于本公司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的政策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08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核钛白	股票代码	0021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北	
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	
电话	0510-83798658	
电子信箱	qiubei@sinotio2.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2,622,388.45	1,564,288,782.77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501,612.04	212,540,145.82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1,466,472.26	213,837,752.72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9,321,290.81	279,684,553.35	-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3	0.1335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3	0.1335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	6.88%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18,518,808.17	5,470,200,830.75	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98,705,626.36	3,212,001,356.00	5.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3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锋	境内自然人	37.05%	589,559,784	0	质押	481,527,29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01%	47,839,206	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盈泰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63%	41,770,818	0		
光大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光证资管众享添利中核钛白成长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4%	26,170,618	0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乾能陆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18,294,313	0		
珠海汇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橡树湾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3,718,000	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盈泰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0%	12,678,091	0		
韩庆明	境内自然人	0.56%	8,900,000	0		
游国华	境内自然人	0.37%	5,936,600	0		
卢剑锋	境内自然人	0.31%	4,853,20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报告期经济环境分析

2019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不稳定因素增多,贸易保护主义不断蔓延,世界各主要经济体增长态势分化明显,在全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形势下,中国经济运行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优的发展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对外公布的数据,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2019年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3%: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4%;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比去年同期增长3.9%,上半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0.9%,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1.8%。

公司所属钛白粉行业,自2015年底走出困境开始复苏以来,由2016~2018年的高峰期逐渐调整,现已进入平稳的常态化发展时期。2019年上半年,行业总体运行情况良好,虽然环保监控日趋严格,但大多数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均已建有比较完善的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预案,行业生产受环保影响相对较小。

(二)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聚焦钛白,夯实管理,采取坚持以环保安全管理为基石,保障企业效益;加快促进东方钛业项目顺利"三达",增添企业效益;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做好营销战略规划,打造专业化的营销团队,挖掘市场效益等措施,同时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核心优势,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同时,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动能。

2019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53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65%;实现利润总额2.61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0.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14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0.45%。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主要做了以下几项主要工作:

1、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明确总部定位,加强总部对下属公司的管控、监督和考核,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

2、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环保方针,加强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加快环保项目建设进度。

3、合理调整公司钛白粉粗品、成品产品线布局,为将来充分发挥产能另实基础。

4、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强化客户服务水平,提升产品品牌价值。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列报。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该等变更只是报表列报进行了变更,对于股东权益总额、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勉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08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并于2019年8月26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景大厦召开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2019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总部办公地址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08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并于2019年8月26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景大厦召开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阳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08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总部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管理总部办公所在地无锡紫普钛业有限公司根据当地政府政策指导意见的要求,自2018年11月份起进行转型,已不再适合公司管理总部的办公需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管理总部办公地址变更的议案》,决定将公司管理总部办公地自2019年9月1日起搬迁至广州,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管理总部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环球都会广场4701室

公司官方网址:http://www.sinotio2.com.cn(不变)

公司电子邮箱:sz002145@sinotio2.com (不变)

公司邮政编码:510623

公司总机:020-88520851

公司传真:020-88520623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咨询电话:020-88526532(原咨询电话自2019年8月底后,停止使用)

传真:020-88520623

投资者咨询邮箱:qiubei@sinotio2.com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09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依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同时,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5月9日、5月16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根据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6月10日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自6月17日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金融资产分类需要视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确定其初始分类和计量属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准则变更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对注按瞒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四)债务重组的会计准则变更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会计政策变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予以调整,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作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将持有的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的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

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资产负债表项目期初数调整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500,000.00	-27,5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7,500,000.00	27,500,000.00

(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八条之规定,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发生变更的,应当对上期比较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资产负债表项目期初数调整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3,476,806.99	-643,476,806.99	-
应收票据	-	245,912,506.73	245,912,506.73
应收账款	-	397,564,300.26	397,564,300.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0,077,888.67	-840,077,888.67	-
应付票据	-	294,310,247.80	294,310,247.80
应付账款	-	545,767,640.87	545,767,640.8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84,638.00	-1,484,638.00	-
应收票据	-